

《2024 獵人谷之夢 澳洲橄欖油節》領獎信函

※活動獎項:(請勾選中獎獎項,如勾選錯誤,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)

	澳洲雪梨華航來回機票 單人(市價\$35,000)
	五星飯店住宿券(老爺集團聯合住宿券)(市價\$10,230)
	五星自助餐餐券(老爺餐飲通用券)(市價\$2,816)
	美福彩匯平日晚餐單人券(週日至週五適用)(市價\$2,090)
	獵人谷之夢 澳洲特級初榨橄欖油 250ml(市價\$390)
	獵人谷之夢 澳洲特級初榨風味橄欖油 250ml 乙瓶(口味隨機,市價\$530)

請將填妥的「領獎信函」(資料請務必備齊,以避免影響您的兌獎權益),於2024/08/31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以掛號信件寄回 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262號2樓之6《獵人谷之夢官網活動小組 收》,逾期視為參加活動者主動放棄該得獎資格,其他事項依活動辦法規定。

所有兌獎憑證須經主辦單位檢核並以主辦單位審核為準;若中獎發票錯誤與系統登錄不符,或任何不完整、損毀、偽造、塗改、複製、超過兌獎期限的兌獎憑證或拒納稅金者均無效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相關兌獎資格。

活動小組確認中獎人兌獎資料無誤後,獎項統一於 **2024/09/30** 前寄出,兌獎說明詳見活動網頁公告。

活動詳細辦法以本活動網頁公佈內容為準,如有任何疑問敬請洽詢活動專線:02-2711-8177 分機 426(週一至週五 09:00~18:00 不含例假日),關於本活動注意事項請上活動網站詳閱。

※兌獎資料:(下列資訊攸關您的兌獎權益,請務必填寫正確資料)

得獎者姓名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贈品寄送地址 (請確認白天可簽收包裹)													
連絡電話	1. 市內電話:						2. 行動電話: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				
兌獎人簽名處	(未滿 18 歲者,須請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)												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浮貼處													
*得獎人若未滿 18 歲,除得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(無身分證者,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,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領獎信函上親簽,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稅務相關手續方能領獎。													
發票正本浮貼處													
*中獎發票正本及交易明細:有效中獎發票係指於活動期間內(2024/06/28 00:00~2024/07/31 23:59止)所開立且能清楚辨識購買時間、購買通路及購買的指定商品與金額(付款金額須符合活動辦法中規範)。中獎發票之購買產品及數量若與參加本活動登錄之資料不符,則將判定喪失得獎資格,亦不可以其他購買發票遞補。													
*雲端發票(電子發票存載具者),兌獎需提供中獎發票明細(包含載具類別,如:手機條碼、會員載具等資訊),請至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(BTC201W-載具消費發票查詢)查詢所登錄發票之交易明細,作為兌獎之依據。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:

領獎信函上所填寫之身份資料需和參加本活動之資料相同,如有不同,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,恕不另行通知。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,主辦單位恕不處理郵寄獎項至其他地區之事宜。贈品寄送過程中,若發生毀損、遲遞、錯遞或遺失,然非主辦單位疏失造成者,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獎品圖片僅供參考,獎品以實物為準。本活動之所有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。獎項以公佈於本網站上的資料為準,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情事變更之因素,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。

依稅法規定,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時,將依法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,如所得獎項價值達 20,010 元(含)時,得獎者須先繳交 10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。

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【即非屬下列二者】:

- 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(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),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。
- 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,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,不論得獎獎項價值,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 20 %機會中獎稅金,始可領獎,並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

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,視為喪失得獎資格。若因跨境帳戶產生之匯費或手續費,需由得獎者自行負擔。